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
情况预计的核查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保荐人”）作为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材科技”或“公司”）2022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东材科技 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如下：

一、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

2022 年 3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情况预计的议案》。基于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预计 2022 年与关联方之间发生销售、采购等交易事项的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 23,200 万元，其中：采购材料/接受劳务不超过 18,500 万元，销售材料/产品不超过 4,200 万元，与日常经营相关的零星关联交易不超过 500 万元。

2022 年 5 月 20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关联交易的议案，批准了 2022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与关联方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为 9,458.40 万元，具体交易情况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别	2022年 预计金额	截止2022年12月31 日累计发生金额
-----	------	--------	---------------	-------------------------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别	2022年 预计金额	截止2022年12月31 日累计发生金额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担任董事	销售材料	200	0.00
		采购材料、接受劳务	500	205.60
太湖金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销售产品	4,000	2,146.90
山东莱芜润达新材料有限公司	持有重要的控股子公司10%以上股份的关联法人	采购材料/设备 接受劳务	18,000	6,558.50
其它与日常经营相关的零星关联交易	-	采购材料、接受劳务 销售产品、提供劳务	500	547.40
合计			23,200	9,458.40

二、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情况

基于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预计 2023 年与关联方之间发生销售、采购等交易事项的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 29,500 万元，其中：采购材料、接受劳务不超过 15,500 万元，销售材料、销售产品不超过 13,000 万元，与日常经营相关的零星关联交易不超过 1,000 万元，具体预计情况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别	2023年 预计金额	截止2023年2月28 日累计发生金额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担任董事	采购材料、接受劳务	500	17.55
太湖金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销售产品	5,000	210.24
山东莱芜润达新材料有限公司	持有重要的控股子公司10%以上股份的关联法人	采购材料	15,000	301.29
		销售材料、销售产品	8,000	77.36
其它与日常经营相关的零星关联交易	-	采购材料、接受劳务 销售产品、提供劳务 等	1,000	17.54
合计			29,500	623.98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一）与金发科技的关联交易内容

基本情况：为了拓宽采购渠道，缩短原材料交付周期，降低采购成本，公司拟向金发科技及其子公司采购部分母料，用于生产特种聚酯薄膜、无卤阻燃片材等产品，或提供原材料委托其进行加工。

定价原则：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参照公司向非关联第三方采购的同种或类似产品价格进行定价；加工费根据成本费用加上合理利润进行定价。

货款结算方式和期限：到货后月结 30 天以银行电汇/承兑方式结算。

（二）与金张科技的关联交易内容

基本情况：金张科技拟向公司采购光学级聚酯基膜，用于生产光学涂布产品。

定价原则：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参照公司向非关联的第三方销售的同种或类似产品价格进行定价。

货款结算方式和期限：到货后月结 60 天以银行电汇/承兑方式结算。

（三）与山东润达的关联交易内容

1、向山东润达采购原材料

基本情况：公司拟向山东润达采购环氧树脂、粉状树脂等基础原材料，用于生产电子级树脂材料。

2、向山东润达销售材料、销售产品

基本情况：公司拥有较强的采购渠道优势和规模优势，拟向山东润达以贸易方式销售部分原材料，以赚取合理的贸易利润；同时，山东润达拟向公司采购甲醛、水杨酸等产品，用于生产固体环氧树脂、酚醛树脂等材料。

定价原则：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参照公司向非关联的第三方采购/销售的同种或类似产品价格进行定价；或者根据成本费用加上合理利润进行定价。

货款结算方式和期限：到货后月结 60 天以银行承兑方式结算。

四、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其履约能力的说明

（一）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科丰路 33 号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袁志敏

注册资本：2,573,622,343.00 元

经营范围：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关联关系：熊海涛女士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副董事长，属于公司关联自然人。同时，熊海涛女士担任金发科技的董事，故金发科技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是公司的关联法人。

财务状况：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金发科技的资产总额为 54,006,043,451.69 元，净资产额为 15,695,084,618.01 元；2022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29,315,072,058.40 元，实现净利润 1,203,191,619.73 元。

（二）太湖金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安徽省安庆市太湖县经济开发区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施克炜

注册资本：84,115,992.00 元

经营范围：信息显示、大规模集成电路、电子元器件领域用功能性保护材料及生产配套材料、健康护眼膜、光学转换膜、高阳隔膜、高端离型膜、功能性光学胶、电子元器件用离型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相关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自营进出口业务；自有房屋、设备租赁。

关联关系：公司持有金张科技 24.54%股份，是公司的联营企业，故金张科技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是公司的关联法人。

财务状况：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金张科技的资产总额为 723,872,503.26 元，负债总额为 246,595,923.77 元，净资产额为 477,276,579.49 元；2022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375,650,536.09 元，实现净利润 6,707,383.65 元。

（三）山东莱芜润达新材料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山东省济南市莱芜高新区旺福山路 009 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李长彬

注册资本：60,000,000.00 元

经营范围：酚醛树脂、环氧树脂的生产销售。

关联关系：山东润达是公司控股子公司山东艾蒙特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艾蒙特”）的第二大股东，持有山东艾蒙特 30% 股权，属于“持有对上市公司具有重要影响的控股子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关联法人”，故山东润达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是公司的关联法人。

财务状况：截止 2022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山东润达的资产总额为 358,240,608.19 元，负债总额为 199,834,126.09 元，净资产额为 158,406,482.1 元；2022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194,574,536.52 元，实现净利润 2,791,753.87 元。

（四）关联方的履约能力分析

综合考量上述关联方的资信情况、主要财务指标和生产经营情况，并结合以前年度同类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关联方均具备充分的履约能力，能够履行已达成的各项协议，不存在重大履约风险。

五、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为：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存在同类交易的参照公司向非关联的第三方销售/采购的同种或类似产品价格进行定价；不存在同类交易或市场价格的，以合理的构成价格（成本费用加上合理利润）作为定价依据。

六、进行关联交易的目的是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及子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所需，可减少时间成本和沟通成本，此类日常关联交易的存续有利于保证公司生产经营的稳定性。上述关

关联交易均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且占同类交易或公司交易总量的比例较小，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会产生较大的影响，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亦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

七、本次关联交易议案的审批程序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3年3月28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情况预计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并发表了书面意见。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2022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情况预计的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已就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发表了同意的书面审核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和决策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上述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均为公司开展日常经营活动所需，相关交易遵循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未损害上市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不会对上市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上市公司亦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保荐人对东材科技2022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情况预计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情况预计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张莉

张莉

赵旭

赵旭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3月30日